
此仍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0)

發行與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內容有誤導成份。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4至第7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0樓5005-500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在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0)

董事：
楊文瑛女士 (主席)
王祖同先生
曾憲龍先生
張劍平先生
王曦先生
王晨先生
唐融融女士
邢詒春先生*
汪誠蔚先生*
庄行方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0樓5005-5006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發行與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至7頁。當中包括有關(i)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及購回本公司現有股份，(i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之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此外，一項特別決議案將予提呈以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其條款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第5A項，如獲通過，董事會將獲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此外，倘若授權董事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進一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等於按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而購回之股份總面額之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其條款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第5B項，以重新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最多可購回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的股份（「購回授權」）。根據此授權，本公司僅可於截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規定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三者中較早發生日期止期間內進行購買。

一份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購回授權之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按照公司細則規定，王祖同先生、王曦先生、唐融融女士及邢詒春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修訂公司細則

為反映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刪除公司細則第86(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將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出現之臨時空缺，或委任現任董事會之新增董事，但所委任之董事數目，將不會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數目。董事會所委任之任何董事，

董事會函件

將一直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董事會新增董事而言），而屆時將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任何親自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少於十分一之總投票權；或
- (iv) 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
- (v)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任何單獨或共同持有佔有關會議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委任代表人的一名或多名董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楊文瑛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SIM Technology

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0)

茲通告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告書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行將告退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以特別事項形式，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會已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額((i)根據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或(iii)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時。

「配售股份」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於法例上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任何獲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須具有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涵義)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本段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該等購回須根據及遵照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規定進行；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可購回之證券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A及5B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A項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而現行有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增加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將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額。增加之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B項所載決議案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刪除公司細則第86(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將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出現之臨時空缺，或委任現任董事會之新增董事，但所委任之董事數目，將不會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數目。董事會所委任之任何董事，將一直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董事會新增董事而言)，而屆時將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文瑛女士、王祖同先生、曾憲龍先生、張劍平先生、王曦先生、王晨先生及唐融融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詒春先生、汪誠蔚先生及庄行方先生。

承董事會命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王祖同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0樓
5005-5006室

附註：

1. 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及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任何股份為聯名股東持有，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於該大會上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作出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不論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均屬無效。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話)，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0樓5005-5006室，方為有效。在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得將於大會上通過之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6室。

* 僅供識別

下列說明函件為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有關管制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之規定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有關資料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即本通函刊行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500,000,000股股份。

在購回授權獲通過之規限下，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之股份最多可達150,000,000股。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該建議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此項購回可提高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或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其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與百慕達法例規定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資本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中撥付。任何超逾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戶中撥付。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對照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然而，董事會不擬行使購回股份之授權，以致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之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個月內在聯交所每月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月份)	1.650	1.370
七月	1.480	1.240
八月	1.660	1.300
九月	1.900	1.550
十月	1.710	1.290
十一月	1.750	1.380
十二月	1.760	1.490
二零零六年		
一月	2.250	1.490
二月	2.550	2.075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400	2.400

5.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提呈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聯繫人士有意於股東批准有關決議案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公司獲股東批准提呈決議案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按照提呈決議案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任何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三十二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需遵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及三十二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fo Dynasty Group Limited、Simcom Limited及Intelli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楊文瑛女士、王祖同先生、王曦先生及王晨先生統稱（「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股份1,125,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00%。倘若董事會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該等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將會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3%。據董事會所知，根據提呈決議案進行之任何購回股份事宜不會引起收購守則下之任何責任。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王祖同先生（「王先生」），61歲，本公司之總裁兼執行董事。王先生主要專注於本集團之業務，負責整體生意管理及監督，包括產品開發、營銷運作、供應鏈管理以至制定生意策略。王先生亦為上海晨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晨興」）、晨興電子工業有限公司（「晨興電子工業」）、SIM Technology Group (BVI) Limited及晨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晨訊科技（香港）」）之董事。於一九八六年，王先生及其配偶楊文瑛創立晨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晨興電子」），主要從事電子元器件分銷業務。上海晨興於一九九三年成立，並成為晨興電子之附屬公司。上海晨興之重要性在於其為本集團其中一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在王先生的領導下，晨興電子發展成為中國最大的電子元件分銷商之一。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晨興電子、晨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晨興集團」）獲Avnet Sunrise Limited及Avnet Asia Pte Limited（「Avnet」）垂青，收購晨興集團元器分銷業務。於Avnet成功收購電子元件分銷業務後，王先生其後獲委任為Avnet Asia Pte Limited之高級副總裁。王先生於一九六八年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主修電子工程專業。王先生於電機，電子及電信業擁有豐富經驗。創立晨興電子之前，王先生曾於四川省的工廠、廣州華南理工大學電腦中心以及香港地下鐵路公司任職。在這些職位上，王先生主要從事電機設計，電腦硬件及軟件的研發和改進。

王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楊文瑛女士之配偶及執行董事王曦先生及王晨先生之父親。

王先生亦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Info Dynasty Group Limited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1,12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王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薪金每年1港元，該酬金須於十二個月服務完成後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加以檢討。該服務協議亦規定，在薪酬委員會之決定規限下，本公司還可根據其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王先生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王先生之委任期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王曦先生，33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副總裁、晨訊科技(香港)之董事總經理以及上海晨興、晨興電子工業、Sim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Sun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天景有限公司之董事，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務。王曦先生於電子及電信業擁有逾10年經驗及於投資及業務管理上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九五年加盟上海晨興之原控股公司晨興電子前，彼曾任職於矽谷National Semiconductor之總部。二零零一年五月，晨興集團之電子元件分銷業務由Avnet收購，而王曦先生獲委任為Chinatronic Technology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王曦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起加入本集團為晨興電子工業之董事，並隨後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成為上海晨興之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取得波士頓大學之理學士學位，專修電子工程。

王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先生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楊文瑛女士之次子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晨先生之胞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曦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擁有相關法團Info Dynasty Group Limited之1股股份外，王曦先生並無擁有任何其他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根據王曦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王曦先生有權收取(i)固定薪金每年人民幣480,000元，該酬金須於十二個月服務完成後由薪酬委員會加以檢討；(ii)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業績及王曦先生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及(iii)在薪酬委員會之決定規限下，本公司亦可根據其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王曦先生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王曦先生之薪酬乃參考業內一般給予才幹及工作職責相若之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水平而釐定。

根據王曦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王曦先生之委任期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唐融融女士(「唐女士」)，52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上海晨興之董事兼副總經理。唐女士於人力資源管理、行政管理及企業經營方面擁有近20年經驗。

於一九九五年加盟本集團之前，唐女士為江西省贛州市第一人民醫院之醫師，並為南昌市計劃生育指導所醫療技術負責人及副總醫師。此後，唐女士於上海晨興擔任人事管理部經理及副總經理。唐女士於一九七八年於贛南醫學專科學校畢業。唐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擁有購股權及合共75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外，唐女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根據唐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唐女士有權收取(i)固定薪金每年人民幣240,000元，該酬金須於十二個月服務完成後由薪酬委員會加以檢討；(ii)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集團之業績及唐女士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及(iii)在薪酬委員會之決定規限下，本公司亦可根據其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唐女士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唐女士之薪酬乃參考業內一般給予才幹及工作職責相若之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水平而釐定。

根據唐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唐女士之委任期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邢詒春先生（「邢先生」），58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邢先生為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特許會計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之主管合夥人。由於邢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故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邢先生現為香港多間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永發置業有限公司、The Thai-Asia Fund Limited、The Thai Asset Fund Limited、理文造紙有限公司、理文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及敏實集團有限公司。邢先生亦為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邢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且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邢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邢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為每年20,000美元。根據邢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邢先生之任期初步為一年，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起，並可於其後之期間每隔一年再續約一年，及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起最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邢先生之董事袍金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及現有市場狀況而釐定。

作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每年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邢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彼屬於獨立人士。

有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上述董事之權益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年報內。

王祖同先生、王曦先生、唐融融女士及邢詒春先生各自已向董事會確認，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所載之詳情與其無關，因此彼等任何人士均無需就該等段落披露有關資料。王祖同先生、王曦先生、唐融融女士及邢詒春先生各自進一步向董事會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彼等為董事之事宜需要股東注意。